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關於境內審計機構2015年度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以

及2016年度續聘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境外審計機構2015年度聘任及2016年度續聘的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及

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3頁至第3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或以前將隨附的回執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2016年4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局函件	1
附錄一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1
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19
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公司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報告期」	指	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執行董事：

曹德旺先生(董事長)

陳向明先生

陳繼程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

非執行董事：

曹 暉先生(副董事長)

吳世農先生

朱德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 雁女士

劉小稚女士

吳育輝先生

敬啟者：

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關於境內審計機構2015年度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以

及2016年度續聘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境外審計機構2015年度聘任及2016年度續聘的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及

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

- (1) 《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
- (2)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1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 (6) 《關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5年度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以及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1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 (7) 《關於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3. 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時寄發的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內「董事局報告」一章。

4.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5.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本公司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2015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完成情況如下(單位：元，幣種：人民幣)：

(1) 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狀況說明

① 資產負債情況(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248.27億元(2014年：人民幣168.76億元)，較年初增加47.12%。其中流動資產人民幣125.32億元(2014年：人民幣66.45億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22.95億元(2014年：人民幣102.31億元)。

負債總額84.12億元(2014年：人民幣80.73億元)，較年初增加4.20%。其中流動負債70.84億元(2014年：人民幣64.37億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3.28億元(2014年：人民幣16.36億元)。

股東權益人民幣164.15億元(2014年：人民幣88.03億元)，較年初增加86.48%。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164.09億元(2014年：人民幣87.98億元)。

② 資產負債情況(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248.42億元(2014年：人民幣168.91億元)，較年初增加47.07%。其中流動資產人民幣125.18億元(2014年：人民幣66.30億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23.24億元(2014年：人民幣102.61億元)。

負債總額人民幣84.12億元(2014年：人民幣80.73億元)，較年初增加4.20%。其中流動負債人民幣71.03億元(2014年：人民幣64.51億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13.09億元(2014年：人民幣16.22億元)。

股東權益人民幣164.30億元(2014年：人民幣88.18億元)，較年初增加86.32%。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164.23億元(2014年：人民幣88.14億元)。

(2) 本公司2015年度經營成果完成情況

① 營業收入、毛利與毛利率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2015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35.73億元(2014年度：人民幣129.28億元)，比上年上升4.99%；毛利人民幣57.59億元(2014年度：人民幣54.72億元)，比上年增長5.25%；毛利率42.43%(2014年度：42.32%)，同比增加0.11個百分點。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15年度收入人民幣135.73億元(2014年度：人民幣129.28億元)，比上年上升4.99%；毛利人民幣56.35億元(2014年度：人民幣53.63億元)，比上年增長5.08%；毛利率41.51%(2014年度：41.48%)，同比增加0.03個百分點。

② 費用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2015年度銷售費用和管理費用合計是人民幣28.94億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21.32%，比上年同期上升1.82個百分點。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15年度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分別是人民幣10.21億元及人民幣12.88億元，分別比上年增加人民幣0.38億元及增加人民幣2.57億元。

③ 歸屬於母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201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26.05億元(2014年度：人民幣22.20億元)，比上年增加17.37%。每股收益為人民幣1.10元(2014年度：人民幣1.11元)。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1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利潤為人民幣26.05億元(2014年度：人民幣22.19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7.37%。每股收益為人民幣1.10元(2014年度：人民幣1.11元)。

(3) 本公司2015年度現金流量情況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2015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0.14億元，較2014年減少人民幣1.40億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0.16億元(2014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26.35億元)；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1.08億元(2014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5.03億元)。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15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0.00億元(2014年度：流入淨額人民幣31.31億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0.01億元(2014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26.12億元)，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1.08億元(2014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5.03億元)。

董事局函件

(4)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

本公司分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中淨利潤和歸屬於上市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差異情況如下：

單位：元

	淨利潤		歸屬於上市本公司股東 的淨資產	
	2015年 (人民幣)	2014年 (人民幣)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605,379,627	2,219,748,934	16,408,627,385	8,798,303,246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減值轉回 及相應的折舊、攤銷差異	-682,512	-504,116	14,660,600	15,343,112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604,697,115	2,219,244,818	16,423,287,985	8,813,646,358

6.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15年度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605,379,627元。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2015年度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604,697,115元。

董事局函件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15年度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母公司報表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409,409,809元，加上2015年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009,489,651元，扣減當年已分配的2014年度利潤人民幣1,502,239,749元，並按2015年度母公司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40,940,981元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2,675,718,730元。

本公司擬訂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2,508,617,532股為基數，向2015年度現金股利派發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7.5元(含稅)，共派發股利人民幣1,881,463,149元，本公司結餘的未分配利潤結轉入下一年度。2015年度本公司不進行送紅股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布，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董事局已同意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不時代本公司派發及處理本公司向H股股東宣布的股息。董事局已同意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左敏先生和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向明先生共同簽署、執行派息有關事宜、簽署有關派息的法律文件，並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7. 201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uyaogroup.com>)，且2015年年度報告已與本通函同時寄發予股東。

8. 關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5年度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以及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1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普華永道」)作為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在對本公司進行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2015年度，本公司支付給普華永道的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55萬元，其中財務報表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85萬元(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支付給普華永道的審計業務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5萬元和人民幣25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0萬元(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支付給普華永道的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0萬元和人民幣60萬元)。

為保證本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經本公司董事局轄下審計委員會提議，本公司擬續聘普華永道作為公司201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由普華永道對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聘期一年。

9. 關於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境外發行H股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聘請的境外審計機構，在對本公司進行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2015年度，本公司支付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10萬元。

為保證本公司境外審計工作的正常開展，經董事局轄下審計委員會提議，本公司擬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11.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其中包括)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關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5年度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以及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1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1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201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6頁。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或以前將隨附的回執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1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公司的網站(www.fuyaogrou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13.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所有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局建議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德旺
謹啟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16年4月2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報告期內，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和員工權益。現將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於2015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開展各項工作。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參加了公司本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和董事局會議，對公司經營活動的重大決策、公司財務狀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了有效監督，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審議意見。為推動公司健康、穩步發展，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發揮了積極作用。

召開會議的次數 4

監事會會議情況**監事會會議議題**

第八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 2015年2月15日在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1)審議通過《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審議通過《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3)審議通過《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4)審議通過《關於2015年度公司與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5)審議通過《關於2015年度公司與福建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6)審議通過《關於2015年度公司與寧波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7)審議通過《關於2015年度公司與重慶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8)審議通過《關於2015年度公司與湖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9)審議通過《關於2015年度公司與湖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10)審議通過《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11)審議通過《關於更換公司二名監事的議案》。

第八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 2015年4月10日以通訊方式召開

(1)審議通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及正文。

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會議議題

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15年8月22日在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5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2)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3)審議通過《關於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公司與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4)審議通過《關於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公司與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1)審議通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2)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向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租賃房產的議案》；(3)審議通過《關於2016年度公司與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4)審議通過《關於2016年1-7月公司與福建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5)審議通過《關於2016年1-7月公司與寧波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6)審議通過《關於2016年1-7月公司與重慶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7)審議通過《關於2016年度公司與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8)審議通過《關於2016年度公司與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於2015年度，公司依法經營，規範運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局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勉盡責地履行各自職責，在執行其職務時沒有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以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管理、經營成果以及定期報告等情況進行了認真的檢查和監督，認為公司財務管理規範，內控制度嚴格，財務狀況良好，公司的財務報告客觀、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嚴格按照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執行，符合公司經營現狀。

四. 監事會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295號)核准，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向境外投資者首次發行439,679,600股H股，並進一步於2015年4月28日完成向境外投資者超額配售65,951,600股H股的工作，共計發行H股505,631,200股。此次H股IPO每股配售價格為港幣16.80元。扣除承銷費及其他發行費用，共計募集資金到賬淨額為港幣8,278,123,392.61元，折合美元共計1,067,317,464.2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H股募集資金累計75,272.65萬美元，其中包括匯回境內歸還境內銀行貸款及補充日常營運資金20,000萬美元；用於美國汽車玻璃項目建設41,732.65萬美元，投資用於俄羅期汽車玻璃項目建設13,540.00萬美元。

公司的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招股書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監事會將進一步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持續關注。

五.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1. 對2015年公司與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福建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更名為：福建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下同)、寧波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寧波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下同)、重慶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更名為：重慶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下同)、湖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發表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1)公司與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福建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重慶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湖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發生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正常的交易行為，充分發揮公司與關聯方的協同效應，有利於保證公司開展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有利於促進公司發展；並且，公司與上述各個關聯方均能夠按照公平、公開、公正、合理的原則協商交易價格，採取參考市場價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來確定具體結算價格。因此，公司與上述六個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和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2)全體監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三次會議，公司董事局在審議、表決上述關聯交易時，全體董事均履行了謹慎、勤勉、盡責的義務，關聯董事已依法迴避對關聯交易的表決，公司獨立董事也對關聯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董事局對上述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2. 會計政策變更發表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變更會計政策，是根據財政部自2014年1月以來修訂的或新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進行的，是符合規定的，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變更會計政策後，能夠使公司財務報告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為投資者提供更可靠、更準確的會計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

3. 對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公司與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發表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1)公司與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發生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正常的交易行為，有利於充分發揮公司與關聯方的協同效應，保證公司開展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有利於促進公司發展；並且，公司與上述兩個關聯方均能夠按照公平、公開、公正、合理的原則協商交易價格，交易價格採取參考市場價格的方式定價，即公司將參考與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標的及數量相類似的同期交易，以確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與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交易條件相若。因此，公司與上述兩個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無關聯關係股東的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和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2)全體監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五次會議，公司董事局在審議、表決上述關聯交易時，全體董事均履行了謹慎、勤勉、盡責的義務，關聯董事已依法迴避對關

聯交易的表決，公司獨立董事也對關聯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董事局對上述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無關聯關係股東的利益。

4. 對公司向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租賃房產發表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採取以租代建的方式取得並使用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房產，能為公司形成穩定的後勤配套設施，有利於擴大公司的生產規模，提高公司資產的流動性，使公司節約更多的資金用於發展主業，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且交易價格參考房屋所在地的市場租賃價格的方式定價，並以具體合同明確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合同內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擬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公司與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無關聯關係股東的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和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公司不會因此對關聯方產生依賴或者被其控制。

5. 對2016年度公司與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福建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重慶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發表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認為：(1)公司與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福建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重慶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發生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正常的交易行為，有利於充分發揮公司與關聯方的協同效應，有利於公司健康穩定的發展；並且，公司與上述關聯方均能夠按照公平、公開、公正、合理的原則協商交易價格，交易價格採取參考市場價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周邊市場價格的方式定價，並以具體協議明確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協議內容系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擬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公司與上述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無關聯關係股東的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和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公司不會因此對關聯方產生依賴或者被其控制。(2)全體監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六次會議，公司董事局在審議、表決上述關聯交易時，全體董事均履行了謹慎、勤勉、盡責的義務，關聯董事已依法迴避對關聯交易的表決，公司獨立董事也對關聯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董事局對上述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無關聯關係股東的利益。

2016年，監事會將不辜負全體股東的期望，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能，為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作為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勤勉盡責，審慎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局會議，對公司董事局會議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局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局會議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程雁	5	2	2	1	0 否
LIUXIAOZHI(劉小稚)	5	2	2	1	0 否
吳育輝	5	3	2	0	0 否
年內召開董事局會議次數					5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3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2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2)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內股東	
	大會召開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程雁	2	1
LIUXIAOZHI(劉小稚)	2	1
吳育輝	2	2

二.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報告期內，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對以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1. 對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發表事前同意函和獨立意見

- (1) 在公司2015年2月15日第八屆董事局第三次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LIUXIAOZHI(劉小稚)、吳育輝和程雁對公司董事局擬審議的，公司預計在2015年與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福建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福建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寧波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重慶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重慶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湖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和湖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見如下：我們認真審閱了公司提供的《關於2015年度公司與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公司與福建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公司與寧波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公司與重慶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公司與湖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公司與湖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及其他相關材料，我們認為公司對在2015年度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是合理的，該等日常關聯交

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不會因該等日常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無關聯關係股東利益的情況。我們同意將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事項提交公司董事局會議審議；公司董事局會議在審議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在2015年2月15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三次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LIUXIAOZHI (劉小稚)、吳育輝和程雁認真審閱了公司董事局提供的《關於2015年度公司與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公司與福建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公司與寧波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公司與重慶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公司與湖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5年度公司與湖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及其他相關材料，基於獨立判斷立場，對公司預計在2015年度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以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公司與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福建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慶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和湖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是為了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充分發揮公司與關聯方的協同效應，有利於公司健康穩定的發展。公司與上述關聯方能夠按照公平、公開、公正、合理的原則協商確定交易價格，交易價格採取參考市場價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定價。因此，公司與上述六個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公司不會因此對

關聯方產生依賴或者被其控制。我們對上述議案表示同意。上述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三次會議在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審議通過，上述關聯交易事項的審批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 (2) 在公司2015年8月22日第八屆董事局第五次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LIUXIAOZHI(劉小稚)、吳育輝和程雁對公司董事局擬審議的，公司預計在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與不存在控制關係的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見如下：我們認真審閱了公司提供的《關於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公司與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公司與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及其他相關材料，我們認為公司對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在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是合理的，該等日常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不會因該等日常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無關聯關係股東利益的情況。我們同意將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事項提交公司董事局會議審議，公司董事局會議在審議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在2015年8月22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五次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LIUXIAOZHI (劉小稚)、吳育輝和程雁認真審閱了公司董事局提供的《關於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公司與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公司與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及其他相關材料，基於獨立判斷立場，對公司預計在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與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以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公司與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是為了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充分發揮公司與關聯方的協同效應，有利於公司健康穩定的發展。公司與上述關聯方能夠按照公平、公開、公正、合理的原則協商確定交易價格，交易價格採取參考市場價格的方式定價，即公司將參考與無關聯關係的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標的及數量相類似的同期交易，以確定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不會遜於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因此，公司與上述兩個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無關聯關係股東的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公司不會因此對關聯方產生依賴或者被其控制。我們對上述議案表示同意。上述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五次會議在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審議通過，上述關聯交易事項的審批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 (3) 在公司2015年10月26日第八屆董事局第六次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LIUXIAOZHI(劉小稚)、吳育輝和程雁對公司董事局擬審議的，公司預計在2016年與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福建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重慶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見如下：我們認真審閱了公司提供的《關於2016年度公司與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6年1-7月公司與福建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6年1-7月公司與寧波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6年1-7月公司與重慶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公司與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公司與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及其他相關材料，我們認為公司對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是合理的，該等日常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不會因該等日常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無關聯關係股東利益的情況。我們同意將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事項提交公司董事局會議審議，公司董事局會議在審議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在2015年10月26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六次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LIUXIAOZHI (劉小稚)、吳育輝和程雁認真審閱了公司董事局提供的《關於2016年度公司與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6年1-7月公司與福建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6年1-7月公司與寧波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6年1-7月公司與重慶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公司與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公司與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及其他相關材料，基於獨立判斷立場，對公司預計在2016年度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以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公司與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福建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重慶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是為了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充分發揮公司與關聯方的協同效應，有利於公司健康穩定的發展。公司與上述關聯方能夠按照公平、公開、公正、合理的原則協商確定交易價格，交易價格採取參考市場價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周邊市場價格的方式定價。因此，公司與上述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尤其是無關聯關係股東的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公司不會因此對關聯方產生依賴或者被其控制。我們對上述議案表示同意。上述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六次會議在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審議通過，上述關聯交易事項的審批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對公司2014年度對外擔保發表獨立意見

在2015年2月15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三次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LIUXIAOZHI(劉小稚)、吳育輝和程雁本著嚴謹、客觀實事求是的原則，對公司在2014年度發生的及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2014年度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核查，並作出如下說明：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均按照審批權限提交公司董事局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對外擔保餘額為人民幣61,388.25萬元，均為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除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外，沒有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以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三、公司嚴格遵循《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內控制度的規定，對外擔保已進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所提供的對外擔保，均基於公司發展的合理需求所產生，對外擔保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也及時履行了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3. 對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事前同意函和獨立意見

2015年2月15日，在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三次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LIUXIAOZHI(劉小稚)、吳育輝和程雁對公司擬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之事項發表事前同意意見如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為公司提供2014年度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審計服務的過程中，能夠嚴格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相關制度的規定，遵循了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勤勉盡責地履行審計職責，及時準確地完成了年度審計任務。因此，我們同意公司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董事局會議審議。

在 2015 年 2 月 15 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三次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LIUXIAOZHI(劉小稚)、吳育輝和程雁對公司擬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 2015 年度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我們認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擔任公司審計機構以來，重視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經營環境，關注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實施情況，也重視保持與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交流、溝通。該事務所在對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過程中，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原則，本著嚴謹求實、獨立客觀的工作態度，勤勉盡責地履行了審計職責。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提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 2015 年度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鑒此，我們同意公司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 2015 年度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4. 對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發表獨立意見

在 2015 年 2 月 15 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三次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LIUXIAOZHI(劉小稚)、吳育輝和程雁認真審閱了公司董事局提供的《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基於獨立判斷立場，對公司執行財政部自 2014 年 1 月以來修訂的或新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合理變更公司會計政策之相關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核，發表以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公司是根據財政部自 2014 年 1 月以來修訂的或新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對公司會計政策進行變更和調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公司本次變更會計政策後，能夠使公司財務報告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為投資者提供更可靠、更準確的會計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5. 對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發表獨立意見

在 2015 年 2 月 15 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三次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LIUXIAOZHI(劉小稚)、吳育輝和程雁對公司《關於制定〈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5-2017 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公司制定的《未來三年(2015-2017 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建立健全了科學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增強了公司利潤分配的透明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遠可持續性發展，能夠保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該規劃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我們同意該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6. 對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選舉副董事長、聘任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發表獨立意見

在 2015 年 8 月 22 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五次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LIUXIAOZHI(劉小稚)、吳育輝和程雁認真審閱了相關材料，基於獨立判斷立場，我們就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五次會議提名陳繼程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選舉曹暉先生為公司副董事長，聘任左敏先生為公司總經理，聘任陳向明先生為公司財務總監，聘任黃賢前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之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1、公司董事局提名陳繼程先生為第八屆董事局執行董事候選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後作出的，未發現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選任與行為指引(2013 年修訂)》第十條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也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且期限未滿的情形。我們認為，被提名人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2、根據公司提供的曹暉先生、左敏先生、陳向明先生及黃賢前先生的個人履歷、工作業績等相關材料，我們認為：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五次會議選舉的副董事長、聘任的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都具有多年的企業管理和相關工作經歷，接受的專業教育及學識符合公司治理和經

營發展的需要，可以勝任所聘任工作。未發現上述人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禁止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且期限未滿的情形。上述人員符合我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3、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五次會議提名第八屆董事局董事候選人、選舉公司副董事長、聘任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副總經理的程序、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綜上所述，我們同意公司董事局提名陳繼程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局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入選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進行選舉。我們同意選舉曹暉先生為公司副董事長，同意聘任左敏先生為公司總經理，同意聘任陳向明先生為公司財務總監，同意聘任黃賢前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

7. 對公司向關聯方租賃房產發表事前同意函和獨立意見

在公司2015年10月26日第八屆董事局第六次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LIUXIAOZHI(劉小稚)、吳育輝和程雁對公司董事局擬審議的，公司預計向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租賃房產發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見如下：我們同意將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事項提交公司董事局會議進行審議，公司董事局會議在審議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六次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LIUXIAOZHI(劉小稚)、吳育輝和程雁認真審閱了公司董事局提供的《關於公司向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租賃房產的議案》及其他相關材料，基於獨立判斷立場，對公司向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租賃房產事項發表以下獨立意見：本項關聯交易能為公司形成穩定的後勤配套設施，有利於擴大公司的生產規模，符合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採用以租代建方式取得並使用租賃房產，提高了公司資產的流動性，使公司節約更多的資金用於發展主業，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項關聯交易的房屋租賃價格參考了周邊市場價格，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尤其是無關聯關係股東的利益的情形。我們對公司向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租賃房產的關聯交易事項表示同意。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六次會議對本項關聯交易進行審議時，關聯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依法予以了迴避，會議的審議和表決程序合法、合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 在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 年度我們忠實有效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對於需經公司董事局審議的各個議案，首先對公司提供的議案材料和有關情況介紹進行認真審核，充分了解與議案相關的各項情況，提出專業的意見和建議，並在此基礎上，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努力使公司各項決策不損害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2) 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關注公司內部刊物《福耀人》、公司網站、報紙、電視等媒介對公司的宣傳和報導，並與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審計部總監、董事局秘書及其他相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及重大事件進展。

- (3) 對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監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切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則，我們對公司提交的2015年度與福建三鋒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鋒汽配開發有限公司、湖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及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發生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進行審閱，我們認為，(1)該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2)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本年度我們深入公司及子公司進行現場調研，通過實地考察、聽取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對於經營管理、財務運作情況等方面的匯報，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並對公司的治理結構、內控制度建設、關聯交易、生產經營活動等情況給予充分關注和監督。
- (6) 積極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加深對相關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以不斷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保護能力，形成自覺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

四. 其他事項

1. 無提議召開董事局會議的情況。
2. 無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3. 無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2016年，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加強學習，提高專業水平和決策能力，關注公司治理結構的改善、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內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項，我們將秉承謹慎、勤勉、誠信的原則，忠實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充分發揮我們的專業優勢和獨立地位，為董事局的決策提供更多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同時，我們對公司董事局、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在過去一年的工作中給予我們積極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
2.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1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6. 關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5年度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以及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1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8.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16年4月2日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股利派發安排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7.5元(含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利，股利總額人民幣1,881,463,149元。該股利分配方案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如該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關於股利派發的具體事宜，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境外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利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利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定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利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利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201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如閣下屬A股股東)。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2)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
董事局秘書辦公室
郵政編碼：350301
電話：(86) 591 8538 3777
傳真：(86) 591 8536 3983
聯絡人：張偉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陳繼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